

绥宁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预防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此令。

一、在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森林高火险期是指森林防火期（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我县森林防火期）内遇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期间及春节、元宵、清明等传统民俗祭拜节日和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。

森林防火区是指全县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野外用火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林区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灯、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的；
- （二）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生火煮饭、烧烤食物、生火取暖的；
- （三）在森林防火区玩火、烧茅草或者烧田基草的；
- （四）在森林防火区造林炼山、烧荒开垦、烧灰积肥、烧田坎的；

(五) 在林区烧炭、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、烧火驱兽的；

(六) 在林内吸烟乱扔烟头的；

(七) 在林区从事其他任何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三、凡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都要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自觉履行好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管理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

五、加强对老、弱、痴呆、精神病人及未成年人等特殊人员的教育和管控，严防特殊人员引发森林火灾。

六、全县各级各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拒不执行上述命令的，由县森林公安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行政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请广大群众监督并及时举报违反禁令行为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739-7611214、12119。

